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主，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有實際困難、負擔過重及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丁貞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周裕東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家居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在合理時間內(如需)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周裕東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考慮到其過去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的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在尋找既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又具備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儘管周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周先生能夠在潘先生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及協助周先生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編纂]後首三年的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讓作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周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潘先生將協助周先生以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潘先生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為周先生提供建議及我們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周先生將由潘先生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周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以及周先生已承諾參加該培訓；
- (d) 周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定期與潘先生溝通。潘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及潘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周先生及潘先生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周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潘先生在三年期內停止向周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重大事項，則該豁免將即使撤銷。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周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周先生已於三年期間獲得潘先生的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周先生及潘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